

证券代码：837557

证券简称：京德嘉润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京德嘉润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林岩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京德嘉润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79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现对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现对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根据公司2020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参照公司2020年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并综合2021年宏观经济预期、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，公司 2020 年度不分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众磊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俊、韩俊旭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京德嘉润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天津众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京德嘉润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京德嘉润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